

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过对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任职资格等方面的审核，我们认为黄征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拥有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及能力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张 克

王飞跃

张志跃